

附件3-1

〔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〕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○○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本所檔案1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區長 ○○○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	申請書編號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、郵資及手續費用共計新臺幣__元。請於__年__月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。（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19 條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，至本所（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）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（承辦人姓名_____及電話 04-25388699分機_____）		
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		